

扬州市气象局文件

扬气发〔2018〕45号

签发人：秦铭荣

扬州市气象局关于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我局认真落实《2018年度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细则》（扬依法办〔2018〕3号附件2）、市委市政府2号文件及全省气象局长会议等要求，完成了全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目标，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做好审批事项及清单管理工作，推进不见面审批。（1）加强窗口建设和管理。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独立“气象窗口”，安排精干人员进驻，全部行政审批权力授权窗口办理。（20 我局

全部 13 项行政审批权力均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确认为“不见面”事项，各项目事项清单、办理指南等与“一张网”有效链接，实现气象行政审批事项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一网受理。（3）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权力、部门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的动态管理工作。按要求推进全部 13 项事项“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减少了审批事项环节、申报材料，缩短了时限，全部项目网上“不见面”办理，办理结果通过 EMS 快递，行政审批流程不断优化，新增办件不见面率 100%。（4）建立与服务对象沟通机制，窗口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在网上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电话、QQ、微信等形式进行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完成网上申报，不断提高服务对象对“不见面”审批（服务）接受度；积极主动地配合推进“3550”常态化、机制化。（5）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多次参与 3550 工作研讨会，进一步减少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参与“3550”工作群，及时跟进项目；协助做好“多评合一”工作。

2、进一步做好防雷许可和职能转移工作。按照国发〔2016〕39 号文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按照整合优化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方式要求，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雷涉审中介服务结构规范管理工作。

3、加强防雷安全综合监管。（1）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

为主体的监管体系，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专门部门、抽调精干人员8名，配备了车辆、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工作设备。(2)印发《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动态更新并公开防雷安全随机抽查“两库一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监管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管事项清单)等，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基础信息，制定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品单位防雷安全监管的“监管责任、主体责任，监管制度，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监管措施”“四项清单”。(3)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单位全覆盖检查、其他重点单位随机抽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1-11月份，对161家单位进行防雷安全管理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和抽查，提出322条防雷安全整改意见，督促完成整改条数183条，全覆盖检查及随机抽查情况均通过网站对社会公开。(4)与安监、文物、公安等部门和江苏油田分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4、完善以信用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1)制定了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及防雷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市场监管等五项管理制度，加强以信用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2)积极探索气象安全监管信用体系和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与市经信委、市工商局等部门联合形成监管合力。(3)加强对防雷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督促其认真实施防雷技术标准，营造规范、有序、开放、竞争的防雷中介市场秩序，充分发挥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在防雷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4)筹措资金，开发并升级“互联网+气象防雷安全生产监管平台”，举办全市气象安全监管平台

培训会议，提升了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制定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要求部门规范性文件经过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把关，提请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报经市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

2、**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修订相关制度。**(1) 对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过网上公开、召开征求意见会、制度廉洁性评估会及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实行公众参与、实施后评估机制，积极引导、规范公众广泛参与，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并在门户网站对社会公开（本年度内未新制定规范性文件）。(2) 对市法制办及有关部门起草的涉及本局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能及时组织讨论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3)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工作部署，结合“放管服”改革相关文件及有关上位法变动情况，组织对1988年至2016年期间，涉及本局的1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1部市政府文件进行清理。(4) 组织开展了《气象法》立法后评估工作。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1) 加强对执法检查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督促其规范执法行为。(2)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规定》，及时收集、汇总、报告气象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在全市的贯彻实施情况。

(三) 不断规范行政决策行为

1、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制定完善《中共扬州市气象局党组工作规则》、《扬州市气象局工作规则》，建立完善系列工作制度，包括局党组决策咨询评估论证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审批规定、规范行政决策工作实施意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决策评价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和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及全市气象部门10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科学民主决策工作机制逐步健全。

2、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前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由局法制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建立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制定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倒查机制、重大决策跟踪反馈评估制度及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制度，使得重大行政决策在程序上有了制度保障，努力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3、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涉及全市气象工作发展全局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认真按照《扬州市气象局工作规则》、《党组工作规则》及《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等进行专家咨询论证，以不断健全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推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4、建立涉及民生事项决策的民意调查制度。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行重大民生决策民意调查制度，我局对公共气象服务、气象灾害防

御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及民生事项的重大决策，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调查民意意见，及时收集公众对各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分析、筛选作为决策参考。

5、落实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气象部门法治建设。制定《扬州市气象部门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实施细则》，坚持 10 多年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聘用法律顾问协议，兼职法律顾问多年来在指导和帮助我局日常行政执法管理、日常执法检查及单位内部重大事项、重大行政行为及重大经济合同等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加强执法人员管理。（1）按照《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公开最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目前我局共有 19 人持有行政执法证、5 人持有执法监督证、3 人持有行政复议应诉资格证。（2）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检查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不定期集中执法人员进进行执法知识学习和交流研讨；组织市、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气象系统行政执法培训班；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市法制办组织的换证培训；多次组织执法监管人员培训及调研学习。

2、制定并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制定落实全市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三项行政执法制度和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开展说理式执法文书的研究和实践。开展《气象行政执法说理式执法文书编制》软科学研究，规范行政检查文书格式，通过案卷评查、内部培训和执法实践，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全面推进说理式执法文书。该项工作经验在全省气象部门推广，并被省气象局作为典型案例报送国家气象局。

4、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263”专项行动。与市环保局建立大气重污染联合应急预警工作机制，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各类生态环境气候统计资料；建立空气质量日会商制度，坚持每天与市环保局开展空气质量会商，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通过影视天气预报、微博等渠道及时发布空气污染扩散条件预报、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五）不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备案公示制度。认真执行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制度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按照我局制定的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通知要求，办结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上网公示。本年度无行政处罚案件。

2、落实行政调解和两法衔接相关制度。成立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和格式文书。制定了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开展“两法衔接”工作情况。本年度无申请行政调解案件及符合移送的案件。

3、认真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加强对行政指导工作的组织领

导，制定了《行政指导工作办法》和《推行气象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在日常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工作中通过行政指导弥补了行政执法的“刚性”手段，有效避免行政执法可能造成的与相对人之间的矛盾，并促进相对人更加自觉地按照法规标准办事。

4、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1）规范政府信息依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办理流程要求规范操作，涉及社会管理的文件、信息动态主动公开，市民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文件按规范要求办理。（2）完成“12345”政府热线相关工作。及时整理报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号答”清单及信息知识库；两次走进“12345”政风行风热线，在线接受市民和网友咨询；及时处置“12345”政府热线咨询工单，办结率、满意率 100%。本年度未收到涉及本局的投诉案件。

（六）规范行政复议行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1、建立行政复议机构及相关制度。我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法规处）承担行政复议工作，有三名具有行政复议应诉资格的兼职人员。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流程和制度体系，以及行政执法和技术服务工作投诉办理机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工作。推行说理式复议决定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以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为目标，将释法说理贯穿行政复议工作的全过程，增强行政复议决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

2、建立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制定《行政首长参与行

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实施办法》，明确了复议听证的标准，要求所有行政诉讼、复议听证行政首长都应当出庭应诉或参加复议听证。今年没有此类案件。

（七）落实依法行政组织保障措施

我局将依法行政作为法治气象工作的第一抓手，围绕气象部门法治建设阶段性目标，积极筹划，认真部署，落实好依法行政的组织、制度、队伍、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气象法治建设有序推进。

1、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认真落实年度计划。成立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调解、行政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法规处承担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配置两名专职人员，基本满足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常规工作要求。印发《扬州市气象部门2018年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部署了全年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六个方面共21项主要工作，并通过会议部署、督查考核、座谈研讨等方式不断推进。

2、加强气象法治建设目标管理。我局《党组工作规则》明确要求“三重一大”问题执行党组报告制度。每次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都组织集中学习政策法规；将切实推进气象服务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成果及加强气象法治建设等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对各县（市、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进行考核。

3、**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工作。**为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局党组中心组设立学法专题年度计划；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法制办举办的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究班及市审改办举办的“放管服”改革等专题培训学习，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得到提高。

4、**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推进电子政务，及时向市法制办、市审改办、市政务办、市优化办等报送部门依法行政、深化改革、公共服务等各类信息依法行政信息，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对社会公开。积极组织参加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市法制办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存在不足及薄弱环节

1、气象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不足，难以适应气象现代化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发展需要。

2、深化改革、职能转变对气象部门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气象部门监管能力和资源不足。

3、本部门无专门执法编制，兼职执法人员法治基础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不足，业务素质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管理规范化要求。

4、气象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转移过程中，规范、统一、简明、高效的执法监管机制尚未形成。

5、防雷减灾管理方式改革后，气象、建设等多部门均需承担一定的监管职能，但有不少部门还未能将履行部门防雷安全监

管职能纳入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利事项责任清单。

三、2019年主要工作计划

1、**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认真推进落实“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科学制定法律法规培训计划，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气象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加强气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素质，规范气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

2、**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不见面审批流程，创新监管方式，着力优化服务。

3、**推进执法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以职能转变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综合监管及联合监管为重点的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工作；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对象监管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加强防雷监管队伍建设和制度、流程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深化防雷监管的执法监督和行政指导工作；加强对气象安全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推进气象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4、**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权力清单和权力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

5、**加强部门联动。**在法制办领导下，联合建设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明晰监管对象、监管内容，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加强协调，促进各部门充分履职并建立完善防雷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6、进一步服务“263”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细则，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与市环保局建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试验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机制。

专此报告。

扬州市气象局

2018年12月19日

（联系人：顾承华 联系电话：87883749）

抄送：江苏省气象局。

扬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